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15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4001523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15239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1523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4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175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推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係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(匠)師經驗交流機會，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
(二)課程方案內容：

1、方案一「長期教學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邀請在地藝(匠)師，針對學校課程或既有資源與該校藝術教師協同進行教學，規劃辦理文資踏查或擴展在地藝文學習相關課程等。

輔導室 114/03/04 08:47



1140001570

有附件



2、方案二「藝師接班萌芽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以及文化部公布之合作藝師（以上合計至少兩位）進行協同教學。

三、另為使各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了解114學年度計畫，本案將於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辦理線上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全國設有藝術才能班（含資賦優異班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業務人員。

2、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Da0Zy>）。

（四）線上連結網址於會議前一週公布於本計畫臉書專頁：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artproject>。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承辦人鄭小姐、陳小姐，電話(06)213-3111分機658，Email：  
[moartproject@gmail.com](mailto:moartproject@gmail.com)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114學年度實施計畫、114學年度計畫說明會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

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